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將老人福利機構及提供住宿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納入「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之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7年5月24日社家老字第1070105314號、8月6日社家老字第1070107824號、9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70109963號函及本部長期照顧司107年10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084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對符合特殊情形施行條件之一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 三、次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33條、第34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依長服法規定所設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 四、依老人福利法所設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



1081660084



裝

福利機構除外)、護理人員法所設護理之家機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其服務對象及其需求，與長照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近，為保障機構住民之醫療權益，可類比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

五、副本抄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本部長照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01-10
10:46:04
電子公文

部長 陳時中



線